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司執字第2573號

債 權 人 京城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設臺南市中西區西門路一段506號

法定代理人 戴誠志 住同上

送達代收人 潘星嬋

住○○市○○區○○路○段0000號4樓

債 務 人 顏任佑 住澎湖縣○○鄉○○○000號之1

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

上列當事人間清償票款強制執行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移送臺灣澎湖地方法院。

理 由

一、強制執行由應執行之標的物所在地或應為執行行為地之法院管轄；應執行之標的物所在地或應為執行行為地不明者，由債務人之住、居所、公務所、事務所、營業所所在地之法院管轄。強制執行法第7條第1項、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。又依同法第30條之1準用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規定，強制執行之全部或一部，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，應依債權人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於其管轄法院。

二、經查本件債權人聲請執行，請求查詢債務人之財產所得及保險投保資料，並為強制執行，即應執行之標的物或應為執行行為地不明，又債務人戶籍設於澎湖縣○○鄉○○○000號之1，有個人基本資料查詢結果1紙附卷可稽，揆諸首揭規定及說明，本件應屬臺灣澎湖地方法院管轄，爰依職權將本件移送該管轄法院。

三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，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6 日

民事執行處 司法事務官 宋佳蓁